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期限辦理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為確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之一致性及完整性，並新增撤銷及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新增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期能透過法規訂定，促使整體事業廢棄物管制基線資料更趨於完備。爰擬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草案，共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審核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指定公告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機。（草案第三條）
- 四、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申請之相關規定及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之時機。（草案第六條）
- 七、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之時機。（草案第七條）
- 八、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之程序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之程序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期限及展延申請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申請、變更及展延之審查期限、補正及駁回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變更、異動及展延時，應將審核及備查結果，副知指定

- 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理廢棄物。(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事業製程產出物之審查認定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應申請註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撤銷或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規定，及事業經撤銷或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之遵循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毀損或滅失之補發或換發程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得準用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收取審查費。(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所訂相關文件為外文時之相關認證程序說明。(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本辦法實施後，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期限，明定過渡條款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p> <p>本辦法所稱審核機關，指依本法規定，審查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p>	<p>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審核機關之定義。</p>
<p>第三條 指定公告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機，分為新設、新提、變更及異動：</p> <p>一、新設：新公告實施日起新設指定公告事業。</p> <p>二、新提：既設事業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於新公告需檢具者。</p> <p>三、變更：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六條應辦理變更。</p> <p>四、異動：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七條應辦理異動。</p> <p>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事業實質運作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等營運行為。</p>	<p>一、指定公告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機。</p> <p>二、為明確定義新設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間點，參依本署九十五年八月九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五〇〇五七二七〇號及一〇二年一月七日環署廢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三〇九號函等內容，新增第二項規定，指定公告事業之實質運作行為，方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營運範疇，至從事設廠、安裝機器、試車及試產階段，則非屬之。</p>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基本資料。</p> <p>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p> <p>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p> <p>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p> <p>五、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p>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二、為便於申請者及審核機關依本辦法申請及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將原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納入本辦法。</p>

<p>六、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執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p>	
<p>第五條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新設或新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至網路傳輸申報系統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再以書面方式併同以下文件，向審核機關申請：</p> <p>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不在此限。</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但依本法規定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者，免附。</p> <p>四、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p> <p>五、附表所列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契約書。</p> <p>六、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p>	<p>一、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之相關規定及應檢具之文件。</p> <p>二、為便於申請者及審核機關依本辦法申請及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將原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中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相關資料，再以書面方式申請之規定，納入本辦法。</p> <p>三、針對指定公告事項如有產出需高度關注之廢棄物(如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泥、廢溶劑、營建廢棄物、廢切削油等)，應檢具與受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簽訂之清理契約書送審。</p>
<p>第六條 指定公告事業取得審核機關核准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p> <p>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p> <p>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p> <p>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p> <p>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p>	<p>一、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之時機。</p> <p>二、為便於申請者及審核機關依本辦法申請及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將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之時機，納入本辦法。</p>

<p>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審核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審核機關核准者，亦同。</p>	
<p>第七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p>	<p>一、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之時機。 二、為便於申請者及審核機關依本辦法申請及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將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之時機，納入本辦法。</p>
<p>第八條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變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至網路傳輸申報系統填具變更申請表後，再以書面方式併同相關佐證文件及附表所列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契約書，向審核機關申請變更。</p>	<p>一、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之相關規定及應檢具之文件。 二、為便於申請者及審核機關依本辦法申請及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將原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中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相關資料，再以書面方式申請之規定，納入本辦法。 三、針對指定公告事項如有產出需高度關注之廢棄物(如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泥、廢溶劑、營建廢棄物、廢切削油等)，應檢具與受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簽訂之清理契約書送審。</p>
<p>第九條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至網路傳輸申報系統填具異動申請表後，再以書面方式併同相關佐證文件，報請審核機關備查。</p>	<p>一、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之相關規定及應檢具文件。 二、為便於申請者及審核機關依本辦法申請及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將原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中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相關資料，再以</p>

	書面方式申請之規定，納入本辦法。
<p>第十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為五年。核准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核准期限為五年。</p> <p>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核准期限自核准之日起重新計算五年。</p> <p>指定公告事業於核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審核機關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核。</p>	<p>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期限及期限屆滿後展延申請等規定。</p> <p>二、針對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後，核准期限應重新計算五年。</p> <p>三、為使業者於期限屆滿前，明確瞭解是否可繼續營運，規範業者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時，審核機關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核。</p>
<p>第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申請、變更及展延，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p> <p>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必要時，審核機關得邀集有關主管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申請者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備查，必要時，得再延長期限，以十五日為限。</p>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申請、變更及異動之審查期限、補正及駁回等規定。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申請、變更、異動及展延時，應將審核及備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核及備查結果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
<p>第十三條 指定公告事業應依核准內容進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等行為。</p>	指定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理廢棄物。
<p>第十四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製程產出物之認定，審核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指定公告事業製程產出物之認定，並納入本署一百年五月九日環署廢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八二七號令相關規

<p>一、審核機關對於指定公告事業所提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謹慎審理，必要時應請指定公告事業提供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以供審查，並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屬合理、技術可行且流向無虞。</p> <p>二、審核機關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p>	<p>範。</p>
<p>第十五條 指定公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時，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完成廠內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後，向審核機關申請註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並經審核機關審核通過，始完成註銷程序。</p>	<p>指定公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應申請註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p>第十六條 指定公告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審核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p>一、違反本辦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辦法規定者。</p> <p>二、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者。</p> <p>三、未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者。</p> <p>四、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p> <p>五、未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展延者。</p> <p>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審核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p> <p>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者，該指定公告事業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營運，廠內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辦理，並自行負擔清理費用。</p>	<p>撤銷或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相關規定與違法要件，以及指定公告事業經撤銷或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之遵循事項。</p>
<p>第十七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核准通過後，因毀損或滅失者，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以書面述明原因，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逾前項期間，經審核機關通知應</p>	<p>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毀損或滅失者之補發或換發程序。</p>

<p>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前項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p> <p>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或前項申請，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但申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得駁回申請。</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時，得準用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收費標準，向指定公告事業收取審查費。</p>	<p>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得準用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依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本辦法所訂相關文件為外文時之相關認證程序說明。</p>
<p>第二十條 指定公告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經審核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有效。但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取得核准期限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至網路傳輸申報系統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申請表後，再以書面方式向審核機關申請五年核准期限。</p>	<p>針對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取得核准期限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審核機關提出核准期限之申請。</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 應檢具與受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之廢棄物種類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1	有害事業廢棄物
2	有機性污泥
3	無機性污泥
4	污泥混合物
5	漿紙污泥
6	紡織污泥
7	非有害廢鹼
8	非有害廢酸
9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10	非有害廢液
11	廢切削油（液）
12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13	營建混合物